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紹棋

債　務　人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，惟就駁回之利息部分：「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即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請求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109 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之修正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。另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規定：「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」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」是該條規定已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施行適用，並對所有已發生且約定利率逾年息百分之十六之債權發生效力，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，就任何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之部分均為無效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利息，就民國110 年7 月20日後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之利息請求部分，無論聲請人提出任何釋明證據，法律上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然其餘部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